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4、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行包括中期票据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